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审计报告

安衡专审字[2017]第 265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成本费用明细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52883584

传真：8355014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世界新怡家园甲 3 号楼 A 座 808 室

网址：www.bjanheng.com

邮箱：anhengcpa@sina.com

审计报告

安衡专审字[2017]第 265 号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基本情况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换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5568059128。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审验，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5 年年检合格。

法定代表人：张赫赫；

开办资金：5 万元；

业务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政策研究；固体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科普活动推广；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环境教育活动推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2 号楼 2 层 A201；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举办者：杨东平、张赫赫、李波；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李波以资金方式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0%；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内设机构：运营部，会员中心，公众行动中心，法律与政策倡导部门，传播与公关部；

单位规模：职工总人数 27 人，其中专职 17 人，兼职 10 人；

劳动合同签订与社保缴纳情况：签订劳动合同 17 人，缴纳社会保险 27 人；

财务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财务人员 3 人，其中由李翔担任财务负责人，配备兼职会计 1 人（初级职称，有会计证）；专职出纳 1 人（无职称，无会计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09006700325；

一般账户（欧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29100002102；

一般账户（美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29100002226。

二、审计情况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6 年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79,449.84 元，负债合计 2,382,984.79 元，净资产合计 296,465.0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开办资金 50,000.00 元，累计结余 22,839.86 元；限定性净资产 223,625.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88.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96,465.05 元,比开办资金多 246,465.05 元,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592.93%。净资产总额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86,055.12 元,增长幅度为 168.51%。

2、2016 年度收入总额 4,844,545.36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100,000.00 元,全部为废弃物与生命科普收入;捐赠收入 4,694,545.36 元;其他收入 50,000.00 元,全部为赔偿收入。费用总额 4,658,490.2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129,406.57 元,管理费用 326,449.87 元,筹资费用 31,715.51 元,其他费用 170,918.29 元(明细详见附件 3)。

3、本年净资产变动额增加 186,055.12 元(详见附件 2)。

(三) 2016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本年度未发现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有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本年度未发现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有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

2、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的项目款,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据使用规范。

3、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接受捐赠 4,694,545.36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4,192,621.83 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01,923.53 元),未发现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4、接受和使用政府资助、补助情况

本年度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无接受和使用政府资助、补助情况。

5、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2016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222,26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税 种	缴纳金额
营业税	131,137.34
增值税	23,921.96

税 种	缴纳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9.88
教育费附加	4,555.66
个人所得税	48,987.08
合 计	222,269.03

（四）非营利性的体现

- 1、本年度未发现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未发现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将积累用于分配。
- 3、本年度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无举办者大额借款。

（五）资产管理情况

1、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所有资产由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依法管理和使用。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8,349.00 元，使用的资金来源渠道合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3,334.00 元，本年提取折旧 11,180.24 元，累计提取折旧 36,540.12 元，固定资产净值 26,793.88 元。

经审：固定资产产权归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所有。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固定资产无预留残值，运输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按 3、5 年计提折旧。本年度计提折旧正确。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固定资产能够进行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购入固定资产手续完备。

3、对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无对外投资事项。

（六）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货币资金期末情况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现金	2,087.08
银行存款	2,560,657.45
其中：基本户	1,151,220.39
一般账户	21,748.70
一般账户	1,387,688.36
合 计	2,562,744.53

2、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34,711.43 元(含应收账款 12,340.00 元，其他应收款 22,371.43 元)。

3、待摊费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101,400.00	285,000.00	331,200.00	55,200.00
合 计	101,400.00	285,000.00	331,200.00	55,200.00

4、固定资产明细

(1) 固定资产原价

金额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340,655.93	8,349.00	285,670.93	63,334.00
合 计	340,655.93	8,349.00	285,670.93	63,334.0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办公设备	313,546.13	8,664.92	285,670.93	36,540.12	8,664.92
合 计	313,546.13	8,664.92	285,670.93	36,540.12	8,664.92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27,109.80	294,019.93	294,335.85	26,793.88
合 计	27,109.80	294,019.93	294,335.85	26,793.88

本次审计已获取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金额合计 63,334.00 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

5、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05,202.55 元（含应付账款 14,800.00 元，其他应付款

90,402.55 元)。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237,104.69 元。

7、开办资金保全情况

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开办资金 5 万元，由出资者李波投入，在“非限定性净资产-开办资金”科目核算，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宣育验字（2010）第 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非国有资产占 100.00%。开办资金已到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所有资产归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依法管理和使用，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资产或者接受捐赠的行为。

2、本年度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3、本年度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出纳人员无会计证。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及 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6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6 年度成本费用明细表
4、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
5、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克
11000036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彦艳
11000036239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